

中臺科技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締結合約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RIC506
1100120 行政會議通過
11403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具有協議或其他效力之文書。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行政事務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負責，交流合作事務由各辦理單位、學院或系所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
- 第五條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 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第六條 訂定書面約定程序：
- (一) 主辦單位提送合作書，經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書面審查後，簽呈提請校長同意。
 - (二) 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簽呈提請校長核可後，與對方續簽之。
- 第七條 書面約定簽署後正本由招生及國際合作處保留，電子檔交由相關單位備查。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 第八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